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一直缺乏为支助其活动所需的自愿捐助，中心在很不稳定的情况下运作。

尽管在报告期间财政拮据，中心因其工作人员不懈努力能够完成非洲国家集团 1999 年批准的四个优先领域的一些活动，即和平与安全；军备控制；研究、信息和出版物；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中心继续促进和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所载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的透明度有关的条例的执行工作，办法是通过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以及各国政府为执行《行动纲领》设立国家委员会/联络点的能力和机构建设。

中心还继续与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报告期间促进非洲境内的和平、安全与裁军。这项合作的方式是交换方案和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 A/60/150。



特别是草拟概念文件、项目文件和会议报告，并执行外地任务。为尽量协同作用，中心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例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共同关切领域加强工作关系。

由于中心 2004 年下半年深化的财政危机，数月来裁军事务部致力查明途径和方法以保证中心持续运作，特别注意到提高效力和成本效益办法和非洲区域的需求和需要。

因此，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与其他联合国区域业务合并，办法是合用同一地点，把中心置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裁军事务部目前与会员国，包括捐助国进行协商。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1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特别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期间涵盖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关于中心的信托基金状况的 2004 年财务报表载于附件。

二. 中心的职能

2. 区域中心于 1986 年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决议建立。总部设在洛美。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的框架内运作，后者确保监督和充当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方案及机关投入的协调中心。中心在秘书处的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运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支助其活动所需的自愿捐助持续减少，中心在很不稳定的情况下运作。中心使用其有限财政资源，继续执行由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 1999 年批准在以下主要领域的工作方案：和平与安全；军备控制；研究、信息和出版物；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三. 中心的目的和活动

4. 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中心的任务是“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以及按照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在上述四个领域进行若干活动。

A. 和平与安全

6. 和平与安全继续是中心的活动的核心部分。中心 2005 年 1 月 25 日在加纳阿克拉参加主要讨论科特迪瓦局势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这为中心提供机会同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及其他代表团的代表就和平进程的裁军方面和中心可发挥的作用进行协商。

7. 关于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心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为期一个月的特派任务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金沙萨国家办事处开展协商，以便审查在该国和平进程的范围内推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为此提供意见。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跟进同非洲联盟合作于 2001 年开展题为“促进非洲境内军民关系：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项目的执行情况。因此，制定非洲武装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草案，并提交非洲联盟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中心连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伙伴，特别是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和 Friedrich Erbert 基金会现正致力促使行为守则草案由非洲联盟通过。该过程将包括一名政府专家和召开部级会议，并酌情公布和传播守则草案。

9. 中心为此项目在多哥开展两项试点调查：一个是民众对武装和安全部队；另一个是武装和安全部队对民众的看法。预期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类似调查，并打算调查结果供作制定着重行动的方案，以缓和特别是在非洲新民主国家的民众和军队之间的紧张关系。

10. 中心完成关于西非议会防务委员会训练班的工作，这是通过印制和分发最后报告和训练单元。目前致力在捐助者和中非次区域议会防务委员会的其他伙伴的支助下举办关于防卫事项，例如制定防卫政策、通过防卫预算及军事方案编制的类似讲习班。

11. 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裁军领域的主流，中心与多哥企业妇女协会合作在妇女团体和政府之间开展对话，就本国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寻求共同解决办法。为此，中心帮助协会制定一个项目提案，组织一次关于妇女在多国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会议。

B. 军备控制和裁军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维持与政府间组织和相关专门机构，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系和就非洲区域国家加入和执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多边裁军协定交换信息。

13. 中心还支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非洲联盟赞助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14. 中心通过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和各国政府为执行《行动纲领》设立国家委员会/联络点的能力和机构建设来提供对在非洲境内执行《行动纲领》的支助。

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

15. 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是于 2003 年 10 月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开展的。该项目由芬兰政府和瑞典政府资助，聚集以下 10 个同意自愿建立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流通事项透明制度的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蓬、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尼亚、南非和多哥。此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在转移小武器和轻武器时公开透明和加强参与国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这些武器从合法变成非法转移方面的能力。项目有三个主要优先活动领域：(a) 通过建立关于概念的共识促进透明度和采取共同有效的义务政策及措施；(b) 在参与国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能力的国家盘存，以记录和评估地方，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火器工匠生产者数量上和质量上的能力和(c) 建立和维持区域武器登记册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至于第二个优先领域，虽然目的是废除在一些参加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的国家的文化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火器生产，参与国同意国家盘存的建立能导致通过或加强管制地方制造商的条例措施。

16. 2004年7月，中心与马里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在非洲举办透明度和小武器管制专家讲习班。该讲习班在巴马科举行，聚集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参与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个别专家等。会前，中心曾在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参与国进行国家协商，与会者在此基础上通过在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内有关透明度及各种合作方式概念的执行定义。会议还商定关于武器登记册的以下数据分类：进口、出口、制造、储存、收集和销毁、捐助、许可证和剩余。参与国还商定向中心提交数据的以下时限：2004年12月31日部分提交；2005年3月31日全部提交；2005年5月1日中心发表报告。

17. 在巴马科讲习班期间，中心还为参与国的国家委员会/联络点成员举办为期两天关于数据收集、处理和报告的现代技术和技能训练班。目的是提高这些国家机构在个别参与国执行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的效率。

18. 中心同其伙伴，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设于南非的安全研究所密切合作，制定关于在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参与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的地方能力进行国别清查的工作范围和行动框架及准则。中心同国家协调中心合作，在每个参与国查明在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框架内征聘的国家顾问，在三个月期间进行清查。2005年3月至6月，向这些国家派遣外地特派团，主要目的是开展清查，与国家顾问讨论行政方式和工作方法。这些特派团还为中心提供机会，同参与国政府商讨在清查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应制定的跟进措施。

19. 关于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的编制，中心已开始设计登记册的蓝图和格式及报告表格。

执行《行动纲领》国家委员会和联络点的能力建设和设立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国家委员会请求中心举办旨在增强其成员在实际裁军方面的业务和实质性技能的培训班。在这方面，为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委员会制定培训单元和课程。将在2005年下半年为举办这些讲习班开展筹备工作，包括查找训练人和筹款活动。

21. 2005 年 4 月,中心同开发计划署的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及裁研所一道参加前往南部非洲六个国家的特派团: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特派团的目的是在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方面提高参与国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特别是,特派团能够从个别国家视角评估该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向各国政府简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各项规定、重申国家必须提交国家报告、通知关于数据收集、处理和报告过程,并促进国家内和国家间交换信息。

C. 研究、信息和出版物

22. 中心继续鼓励在和平与裁军领域的研究活动,通过(a) 维持其专门图书馆;(b) 在非洲境内外进行研究的实习方案;(c) 内部研究项目:“非洲武器禁运和制裁项目”和“非洲境内武器的非法路线和储藏处”。

23. 中心的季刊《非洲和平公报》有两期业已出版和分发以及两个会议报告,分别关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议会防卫委员会训练班》和《非洲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的透明度》。

D. 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同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非洲境内的和平、安全与裁军。合作方式是交换方案及信息、提供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特别是有关草拟概念文件、项目文件及会议报告。

25. 中心继续同非洲联盟委员会讨论中心的业务困难,旨在查明具体合作领域、编妥两个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稿、支持设立非洲联盟小武器股、审查和通过过往提交委员会的《非洲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草案》。

26. 中心向西非经共同体提供关于执行《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的意见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协助西非经共同体拟订一项区域公约草案,最终替换声明作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内。在这方面,中心同英国牛津救济会和美国牛津救济会合作,促使西非的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媒体组织支持由联合王国建议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

27. 中心还支持审查和通过关于设立西非经共同体小武器股的项目建议以及西非经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该方案是非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继承项目。

28. 中心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维持工作关系,特别是有关执行涉及在中非次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中非经共同体优先活动方案。2005 年 5 月,中心访问中非经共同体,审查在执行进程中的联合行动具体领域。中非经共同体秘书长要求中心在未来组织中非经共同体政府专家审查优先活动方案会议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就制定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区域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商定在政府专家会议上正式审议此建议。

29. 2004 年 9 月，为致力增强中非经共体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中心支持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办由安全研究所赞助的讲习班。

30. 中心分享裁军事事项的信息，并向多哥境内外几个从事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的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例如多哥企业妇女协会的妇女团体提供技术知识。

四. 中心的业务情况

A. 财政状况

31. 历年来，中心业务所需的财政资源不断减少。虽然收到用于执行项目的有限资金，可惜没有支助中心业务费用的捐助。这些费用包括保养费、当地工作人员及警卫的薪金。

32. 在 2004 年下半年期间中心的财政危机深化，因此中心主任实行广泛筹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特派团，与非洲政府代表通信、讨论、举行其他双边会议及协商及在区域会议期间与非非洲国家联系。主任还不断通知非洲联盟委员会有关中心的业务困难。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达 645 244 美元的自愿捐助。秘书长想要向奥地利、芬兰、法国和纳米比亚政府对其财政捐助和支持中心的活动，并向多哥政府，东道国，全面支持中心和其财政捐助表示感谢。关于中心的信托基金 2004 年状况的资料载在本报告附件一。

34. 根据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业务、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建议的结果，再次从经常预算拨款，保证中心完全达到最低限度的运作安全标准。

35. 考虑到中心持久的严重财政状况，裁军事务部去年秋季同会员国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状况和提高其效率的办法进行一系列协商。特别是在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此问题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通知委员会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及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所面临的财政和后勤困难。同时，这些中心还因需要加强安全而面临更多的挑战。在这方面，提到由于非洲区域中心持续不断的严重财政状况，裁军部不得不考虑把其业务临时迁移别处。

36. 2004 年 12 月，多哥政府提供特别财政捐助，旨在使中心能够在洛美继续执行业务，直至坚决承诺大量财政支助，足以保证维持多年持续性业务为止。

37. 近月来，裁军事务部继续集中努力查找可保证中心维持业务的途径和方法，特别注意到了着重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以及非洲区域的需求和需要。

38. 秘书长目前考虑是否能够把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和联合国其他区域行动合并起来，办法是合用同一地点，把中心置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或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裁军事务部目前同会员国，包括捐助国

协商。同时，裁军部同中心正在查明响应区域需要的项目和从捐助者寻找必要的财政支助。这些项目的执行还有助于中心加强活动和对区域作出贡献。

B. 员额配置

39. 由于没有足够支付业务费用的资源，中心不能有效运作和影响到员额配置。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因此继续在人手单薄的情况下运作，除主任外，有一名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资助的协理专家和当地征聘人员——还征聘一名干事负责执行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及 7 名临时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配置问题还因不能预定财政资源而变得更加复杂，致使无法向工作人员提出订立长期合同。

40. 在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的框架内，在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蓬、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尼亚、南非和多哥征聘了 10 名短期国家顾问，为期 3 个月。

五. 结论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在财政和业务严重困难的情况下执行任务，这种困难又因东道国面临的安保挑战而变本加厉。

4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已减少活动和员额，以便在可得的有限资源内力求运作。不过，中心的前景黯淡，因为目前不能预见保证中心持续运作的可靠筹资来源。如果把中心的活动与联合国现有区域行动合并起来，似乎是应对当前挑战的办法，足使更适当地协同作用、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最重要的是，使中心能够执行任务，响应非洲在和平与裁军领域的需求和需要。

43. 同时需要彻底审查中心的活动方案，以便制定中期和长期项目来响应该区域国家的需求和需要，并保证能获得为此所需足够的资金。应秘书长的请求，裁军事务部就中心合用同一地点的问题现正在审查期间同会员国和捐助国进行协商。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4 年的状况

	美元
基金结余,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45 095
收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自愿捐助 ^a	528 023
利息收入	8 118
其他/杂项收入	2 875
小计	984 111
支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88 224
基金结余,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95 887

注：资料来源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終了 2004-2005 两年期的 12 个月期间收入和支出报表。

^a 2004 年, 从以下国家收到捐助: 奥地利(10 000 美元), 芬兰(219 074 美元), 法国(94 979 美元), 纳米比亚(1 000 美元)和多哥(202 970 美元)。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从法国(98 953 美元)和多哥(18 298 美元)收到更多捐助共计 117 251 美元。